

青海大学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《青海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为确保师生健康及复试工作顺利进行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复试条件

1. 考生成绩须达到 B 类地区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。

2.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复试人数按不低于招生计划的 120% 确定。合格生源不足 120% 时，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名单组织复试。

二、复试时间

5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。要求考生及时查看学院网站公布的具体复试时间。

三、复试方式

为保障师生健康，2020 年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。选用“中国移动云考场面试系统”进行远程复试，电脑系统为 **Windows7** 及以上、苹果 **Mac** 电脑浏览器；浏览器须使用谷歌 **Chrome**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www.google.cn/chrome/>。腾讯会议平台为备用平台。

四、复试内容

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为 30 分钟，含自我介绍 5 分钟、专业知识考核 10 分钟、外语能力考核 5 分钟、综合素质考核等考核内容 10 分钟。复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。

1. 专业知识考核。考核方式由原来的复试改为口答方式进行，考核内容由复试工作小组按照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《生物技术概论》课程的考试大纲及参考教材组织实施。参考教材为科学出版社出版、宋思扬主编的《生物技术概论》（第四版）。

2. 外语能力考核。重点考核考生对专业文献的听、说、读、译等能力。

3. 综合素质考核。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重点考核科研经历、本科毕业论文、科研规划，以及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心理素质等。

五、复试要求

1.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2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3.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

家秘密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者发布相关内容和信息。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、录像、录屏、直播和投屏。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，禁止其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，视同违规。

4. 复试前应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，一台设备将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，另一台设备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° 拍摄（后方拍摄的设备需关闭音频，防止回音影响复试），并保证考生端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。

5. 复试过程中，考生须正位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坐姿端正，保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。不化浓妆，不戴饰品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露出双耳。

6. 考生需做好充足的准备，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网络连接正常，

7. 入学后 3 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六、资格审核

资格审核通过网络远程审核，参加复试的考生，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在接到复试通知后 1 天内登录“云考场”学生端上传复试材料。考生端网址

<https://ykc.hanwangjiaoyu.com/user/login/QHU>

文件名称：专业名称+考生编号（准考证号）+考生姓名
文件格式：PDF 文件

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，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复试过程诚信，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。

1. 往届考生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（见附件1）（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，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）、本人《准考证》、学籍学历证明、本科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（往届生），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。按上述材料精准做好“人脸识别”、“人证识别”和“四比对”的考生确认工作。

2. 学术水平备用材料。应届毕业生须提交本科段开题报告和论文初稿，往届毕业生须提交毕业论文作为学术水平支撑材料。已发表的学术论文也可作为支撑材料。

七、复试用品

1. 准考证
2. 诚信承诺书
3. 二代居民身份证
4. 签字笔、空白纸张

八、公示

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信息均在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”公开。学位点将提前在青海大学

生态环境工程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、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。

九、录取

1. 对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考生，再录取调剂考生。

2. 录取时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合成的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3. 通过复试待录取的考生在报到入学前，前往学校指定三等甲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十、违规处理

对在复试中违规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971-5312936

邮箱：332465073@qq.com

附件

1. 青海大学 2020 年报考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

核表

2. “中国移动云考场面试系统”考生端使用手册

青海大学生态环境工程学院
生态学硕士学位点、资源生物学硕士学位点

2020年5月18日